

具加電規劃功能之電動車輛派遣方法及其系統

本院覽號

32A-1010104

公告日期

智財權狀態

台灣(發明)I489401放棄維護

摘要

考量叫車需求量、電動車剩餘電力與充電站/電池交換站可得性，提出電動計程車隊派遣中心之派車策略，期能完成派車工作並消除駕駛對花時間補足計程車電力影響收益之疑慮。因為現無針對電動計程車隊的派遣機制，所以提出此案構想，以達下列目的：

1. 順利完成電動計程車派車工作。
2. 協助消除電動計程車駕駛之疑慮，設計合適的派遣方式，使得駕駛不因充電佔時而減少盈餘。

技術優勢

本創新技術可運用及授權對象:國內各大計程車隊、國外相同類型之計程車隊或系統整合商

應用範圍

- 本創新技術可運用領域、產品及地區
- 適合運行電動車之地區
- 世界各商業發達、人口較稠密、且計程車需求高之都市

創作人

葉彌妍



中央研究院
ACADEMIA SINICA